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项目编号：QH2025-1A-03

合同金额（人民币）：1156600.00元

采购单位（甲方）：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果洛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成交供应商（乙方）：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6日

发包人：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果洛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勘察人：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的工程勘察测绘，工程地点为青海省果洛藏族自治州玛沁县，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勘察依据

- 2.1 发包人给勘察人的委托书或勘察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勘察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堤防工程地质勘察规程》SL188-2005；《中小型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 55-2005；《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水利水电工程地质钻探规程》SL/T 291-2020；《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坑探规程》SL/T 166-2010；《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水电工程区域构造稳定性勘察规程》NB/T 35098-2017；《水利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20版）等。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技术标准；
-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勘察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且

项目阶段：勘察区域测绘图、勘察区域地质勘察报告；

勘察内容：

1、进行区域地质调查，分析工程区构造稳定性，提出工程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和相应的地震基本烈度。

2、查明流域沿线的地形地貌、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冻土深度和不良地质现象分布特点。查明地貌成因及地貌单元划分。

3、查明流域沿线岩土层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初步提出基础处理方案建议。查明是否有高原冻土，提供其类型（短时冻土、季节冻土以及

多年冻土)及相关物理参数及工程参数。地基承载力指标及地基变形计算参数。

4、初步查明流域沿线地下水位埋深,地下水补排关系。分析评价地下水对砼和钢筋砼结构的腐蚀性,对工程构筑物基础的影响。

5、查明工程区内的不良地质现象(如河道、溶洞、古人工洞穴)的特征、分布位置、规模、发展趋势和发育程度,提出整治方案的建议。

6、对堤基的渗漏、渗透稳定、抗滑稳定、饱和砂土震动液化、振陷、沉降变形等问题进行评价,并对堤线进行分段工程地质评价,提出处理措施的建议;

7、查明护岸地基土的地层结构,特殊性土、粗粒土层及腐殖土层、含沼气层的分布、厚度及其性质;

8、查明岸坡基岩浅埋或出露段的地层岩性,易风化,易软化、中等~强透水岩层的分布;

9、查明堤基土洞、喀斯特洞穴的分布、规模、填充情况及充填物性状,分析其对堤基稳定、渗漏的影响;

10、查明堤基相对隔水层和透水层的埋深、厚度、特性及与江、河、湖、海的水力联系,调查沿线泉、井的分布位置及其水位流量变化规律,查明地下水与地表水的水质及其对混凝土的腐蚀性;

11、基本查明堤线附近埋藏的古河道、古冲沟、渊、潭、塘等的形状、位置、分布范围,分析其对堤基渗漏、稳定的影响;

12、确定堤基各土(岩)层的物理力学性质和渗透性参数;

13、进一步勘察天然建筑材料。

第五条 发包人向勘察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 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图

2. 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的纵断面图

第六条 向发包人交付的成果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分工提交成果
1	工程地质勘察初步勘察报告	4	签订本合同并在确定现场后15天内提交成果	含文本、图纸和电子文档成果
2	工程地质勘察施工图报告	4	签订本合同并在确定现场后25天内提交成果	含文本、图纸和电子文档成果
3	1:500 全流域测绘图	1	现场确定后10天内	含图纸和电子文档（光盘）成果
4	1:500 河道 纵断面/横断面	1	现场确定后10天内	电子文档（光盘）成果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勘察测绘总计费为 115660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费总额的 30%，计¥34698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陆仟玖佰捌拾元整）作为预付款。

8.2 勘察人提交经专家技术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勘察文件（报批稿）和

最终稿施工图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总勘察费的65%，计¥75179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伍万壹仟柒佰玖拾元整）。

8.3 勘察人待施工交底后，5个工作日内，结清剩余勘察费5%，计¥57830元（大写人民币：伍万柒仟捌佰叁拾元整）。

8.4 如发包人需勘察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则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提供税务局认定其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相关证明及开票信息。

8.5 每次付款由勘察向发包人开取付金额同等额度且经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勘察人未开取或者开取发票不被发包人财务部门认可时，发包人有权决绝支付。

8.6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勘察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勘察。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勘察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勘察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勘察人勘察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勘察人所耗工作量向勘察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勘察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勘察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勘察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勘察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察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预付款作为勘察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勘察人有权推迟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勘察人支付勘察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勘察人提交勘察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勘察人有权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勘察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勘察费。

9.1.6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勘察文件时，须征得勘察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勘察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9.1.8 勘察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勘察人负责解决。

9.1.9 勘察人承担本项目来勘察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9.1.10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于七个工作日之内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9.2 勘察人责任

9.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勘察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资料，并对其负责。

9.2.2 勘察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9.2.3 勘察人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勘察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勘察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资料及文件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交底、处理有关勘察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勘察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9.2.4 勘察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索赔。

9.2.5 勘察人如果违反合同约定，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相应的成果、提交的成果存在质量问题或因其它自身原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当承担其违约责任并给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按实际造成损失的 30% 计算。

9.2.6 勘察人按规定不得将本项目以违法分包转包的方式履行合同。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各方同意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该争议提交至（ / ）仲裁委员会。

(2) 向（ 发包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双方送达约定及联系人

(1) 双方文件往来应当严格执行签收制度，因文件缺失导致的不利后果将根据签收记录确定双方责任。

(2) 甲方指定 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 ；
邮箱： ；微信号：)，负责处理本合同相关事宜并与乙方及时沟通，接收、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3) 乙方指定周龙根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5083831693；
邮箱：1436537980@qq.com；微信号：15083831693)，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箱：接收、提供文件和资料等。

(4) 任何一方更换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随时派专人给予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勘察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结束为止。

13.3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叁份，勘察人叁份，招标代理机构贰份。

13.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邮件、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盖章页, 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果洛藏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果洛州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 址: 青海省果洛州玛沁县大武镇团结路 310 号

邮政编码: 814000

电话: 0975-838398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32600MB1553934F

勘察人名称: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盖章)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一路 618 号

邮政编号: 330096

电话: 0791-8816723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行南昌江铜支行 银行帐号: 36050110345500000480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597389930

负责人或经办人: (盖章)

合同备案时间: 2025年3月12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月26日

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青海远帆竞磋（服务）2025-001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2日09时30分参加的果洛州玛沁县格曲河及其支流水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包一）项目招标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招标人确认，现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服务内容：勘察测绘

成交金额：壹佰壹拾伍万陆仟陆佰元整（¥1156600.00元）

合同履行日期：合同签订后25天内（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后尽快与招标人联系，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远帆招标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